• 专题研究 •

晚清中外条约关系 与朝贡关系的主要区别^{*}

李 育 民

摘 要:晚清中外条约关系与朝贡关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国际秩序。后者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天下共主"观念,却在某种意义上是名实难副的虚幻构想,前者以国家主权概念和国际法原理为基石,却是作了调整的失衡的国际规范;后者旨在建立"守在四夷"的自卫架构,前者孜孜以求的是实际权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后者的不平等主要反映在交往形式上,将中外关系纳入到唯我独尊的天朝礼制之中,前者对中国实施"准统治权",体现了主权损害的实质内涵;后者践履"不治""字小"的王道德行,前者充斥"武力""凌弱"的霸道暴举。这两种不同性质的国际秩序模式,其所秉具的内涵和特征,包含着种种复杂的成份和因子。

关键词: 朝贡关系 条约关系 国际秩序 晚清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承继了中国自上古便已产生的夷夏观念,构建了自己的国际秩序模式。 学界对这一模式有不同的命名,诸如华夷秩序、朝贡关系、朝贡体系、封贡体系、宗藩体制、 藩属体制、天朝礼治体系、中国世界秩序、中华世界秩序、东亚国际秩序、东亚国际关系,等 等。这是封建时代所特有,以中国为中心的不对等的国际秩序模式,既反映了前资本主义时代 国际关系的共性,又有中国自己的特点。晚清中外条约关系(以下简称"条约关系")则是西 方国家打破朝贡关系,在中国建立以不平等为主导的新的中外关系模式,又称为条约体系,或 条约制度。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国际秩序模式,是两个不同时代的文明体系在国际关系中的体 现。中国在晚清经历了两种国际秩序的激烈碰撞,从朝贡关系转向条约关系,并由此逐渐形成 了新的对外理念和体制。学术界对两者均分别作了探讨,并作了一定的比较分析,①但仍缺乏全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近代中外条约关系通史"(14ZDB045)的阶段成果。匿名外审专家提出宝贵修改意见,谨此致谢!

① 涉及朝贡关系和条约关系的著作,如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中、下)(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1994、1995年),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李文海等《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书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郭卫东《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李育民《晚清中外条约关系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胡门祥

面系统的整体研究。这两种国际秩序的本质特征是什么?两者有何主要区别?两者尤其是中国 传统对外理念及体制对国际关系的构建有何借鉴意义?本文拟从宏观整体上对此作一专题讨论, 选取体现其本质特征的理论基础、主要目的、运作原则、基本性质等四个方面中的切要之点, 作为比较分析之标的。其中既有理论依据,又有实践运作;既有目的评述,又有性质剖析,基 本上能够反映两种国际秩序的概貌。

一、虚幻的"天下共主"与失平的"平等主权"

作为两种性质迥异的国际秩序模式,朝贡关系与条约关系均依托不同的理论或规则。前者源于各种思想,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天下共主"观念,体现了封建时代的不平等关系,但这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名实难副的虚幻构想。后者亦含有种种原则,主要以国家主权概念和国际法原理为基石,但在中国却衍变成有悖公平正义的畸形规则,由此形成一种失平的"平等主权"论调。

以朝贡关系为核心的对外关系模式,源于上古时代,是因分封而产生的宗藩制度向对外关系的延展,先秦出现的服事理论和制度提供了最初的模式。《尚书·禹贡》与《国语·周语》记载了五服之制,即甸服、侯服、绥服(宾服)、要服、荒服,"甸服"是王都地区,侯服是诸侯国地区,由此往外延伸,从近到远,须按照逐区递减的要求服事天子。《周礼·夏官·职方氏》提出九服之说,即王畿之外,以五百里为度,逐层推展,分别为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蛮服、夷服、藩服。服事制是否真正实行尚存疑问,但它提出了远古时期的中外关系模式,由此构设了中国最初的"国际"秩序,即以中国为中心,对外夷逐层控御的宗藩体制。

这一体制以君权神授为理论基础。《尚书·召诰》谓,"有夏服天命"。其后,历代君主无不自称膺受天命,君权神授理论延伸到对外关系领域,赋予了中国君主统御天下的依据。明成祖说:"朕奉天命为天下君","天之所覆,地之所载,皆朕赤子"。① 乾隆谓,"我国家受天眷命,统一万邦"。② 除此之外还有地理和文化的观念。自古以来,中国自认为居于世界的中央,因此称为中国或中土。同时,华夏文明远高于四夷,这种差距长时间延续下来,更形成文化中心意识。这些观念的聚合,形成了大一统的天下观和"天下共主"意识。《诗经·小雅·北山》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明确提出"大一统"思想,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③ 明《太清歌》将"万国来朝进贡"视为"一统华夷",④ 明成祖声称,"统承天位,天下一家,薄海内外,俱效职贡"。⑤ 清康熙帝

① 《明太宗实录》卷 111,永乐八年十二月丁未;卷 264,永乐二十一年冬十月己巳,《明实录》,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1962年,第 1419、2407页。

② 《清世祖实录》,"序",乾隆四年十二月初十日,《清实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7页。

③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第174—175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 14,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壬寅,《明实录》,第 262 页。

⑤ 《明史》卷63《乐志三》,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047页。

称"天下万国为一体",自命为"天下大一统之主"。① 嘉庆帝则从国家而不是君主的角度提出这一论旨,谓"中国为天下共主",② 更体现了中国在这一国际秩序中的地位。基于这些观念,中国皇帝将其他国家视为臣属,要求"俱效职贡"。

"天下共主"赋予中国君主政治中心的地位,是朝贡关系的核心理念,与近代条约关系观念格格不入。春秋时期盛兴结盟立誓,但内容简单,缺乏近代条约的完整形态和各种要素。"中国很少有与他国缔结条约的观念",③ 马戛尔尼使华,乾隆帝从一开始就拒绝签约,因为违背传统习惯,"干犯了这帝国自古以来的国法"。④ 在天朝体制之下,如果"屈尊去与其缔结平等条约",会被认为是"贬低他们的人格"。⑤ 康熙二十八年(1689),清政府应俄国要求,与之订立《尼布楚条约》。该约主要是划分边界及处理边界纠纷,以保障边境安全,清政府并无与他国建立条约关系的打算和意识。俄国与清王朝的关系较为特殊,在中国享有某些特殊权利。然而,如马克思所说,这是俄国人付出"屈尊容忍"的代价换来的,"这种特权是俄国甘愿被天朝计入中华帝国的纳贡藩属之列才换得的"。⑥

可见,"天下共主"不承认国家之间的平等关系,中国皇帝自视为天下至高无上的君主,不愿意与各国平等相处。这是一种与近代主权原则格格不入的帝国观念,已为时代潮流所摒弃。然而,"天下共主"在某种意义上只是一种虚幻的理论和构想,一厢情愿的自封而已,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因为,纳入这一关系范围的国家屈指可数,中国皇帝并未真正成为天下"共主"。据历史文献记载,真正的朝贡国,明朝只有 16 个,清朝则走向衰微,仅余 7 个。② 如左宗棠谓,"自古帝王不能胥外国而臣之"。⑧ 又兼中国各王朝实施"不治"主义,并未对朝贡国行使主权意义上的统治,即如李鸿章所说,"中国自古朝贡之邦不搀与其内政,更无保护明文","其内政外交事宜向来得以自主"。⑨ 显然,对朝贡国而言,中国虽处于居高临下的上国地位,但并未成为其实质意义上的"共主",它们之间是一种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殊关系。

从世界范围来看,在国家主权观念尚未形成之时,这种以某帝国为中心的国际秩序,是一种普遍现象。如欧洲有罗马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所主宰的国际秩序,其统治世界意识较之中国"天下共主"观念,毫不逊色。罗马帝国时期,"一切民族的界限逐渐融合于共同帝国的观念之中"。"罗马的统治是世界性的",甚至成为帝国赖以生存的观念之一。"统治世界的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36,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甲戌;卷 173,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乙丑,《清实录》第 5 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 474、871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 320, 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乙卯, 《清实录》第 32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年, 第 241 页。

③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411页。

④ 爱尼斯·安德逊:《英使访华录》,费振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135页。

⑤ "A Correspondent, Treaty with the Chinese, A Great Desideratum; Probability of Forming One, with Remarks Concerning the Measures by which the Object may be Gaine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N. no. 10, pp. 448-449. 译文参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年,第4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80页。

② 参见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第73—74、143—144页。

⑧ 《左宗棠说帖》,同治六年十月甲辰,宝鋆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51,故宫博物院影印 1930 年抄本,第 19 页。

⑨ 《复倪豹岑中丞》,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国水师总兵薛斐尔来见问答节略》,光绪八年二月初七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3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06、121页。

主张",被它的诗人、演说家和法学家等"不断重复","并满怀信心地预言它的永存"。① 意大利诗人但丁(Dante Alighieri)撰写《论世界帝国》一书,声言人类最好"由独一无二的统治者即世界君主统治",罗马人建立帝国,对世上一切人施以一元化的统治,不是篡权行为,而是"合乎公理的"。②

这种类似中国"天下共主"的一统世界秩序理论,在欧洲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被打破,并为国家主权观念及其相应的国际秩序所取代。1576年,法国政治思想家布丹(Jean Bodin)出版《国家论六卷》,首次把主权和国家联系在一起,认为国家主权是永恒的,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性和无限性,"可以在自己的统治范围内绝对地支配自己的国家和臣民"。③ 17世纪中叶,欧洲出现新的国际秩序,改变了中世纪的帝国观念。1625年,国际法鼻祖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出版《战争与和平法》,对国际关系主体主权一律平等、"国际合作和人道主义"的国际法原则,作了"极其深刻而鲜明的理论论证",从而建立了"作为一门科学的国际法的体系"。④ 随后于1648年签订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确定了以平等、主权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实践中奠立了新的国际秩序的基础。它"把诸侯们从帝国的控制下最终解放出来,使他们在自己的领土之内成为主人"。⑤ 该条约第1条确定神圣罗马帝国与各王国、各选侯、各邦国相互之间是"和平和和睦关系",并对各国所享有的权利作了明确规定。⑥

根据该条约,神圣罗马帝国一统天下的"世界帝国"荡然无存,代之而起的是享有主权的独立国家。这便否定了"世界主权",开创了一种新型的国际秩序。它以主权观念为基础,"以条约形式确立了从罗马教皇、神圣罗马皇帝这些中世纪权威下得到解放的欧洲国际秩序"。② 格劳秀斯 "把国际法的条约性质放在第一位",⑧ 而属国际法范畴的条约,是不同于朝贡关系的法律形式,可称之为条约关系模式。

但是,这一具有近代性质,以主权平等为内核的国际秩序,仅囿于基督教国家。在此之前,基督教世界便含有排异性或排外性理念,禁止与非基督教国家交往。1535年,法国国王佛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与土耳其缔结《贝奥达纳德条约》,因为"违反了不得与非基督教国家有交往的基督教世界的理念","使整个基督教世界为之震惊"。⑨当近代性质的西欧国际秩序建立之后,这一理念由对非基督教国家的排异性发展为偏见和歧视,导致性质更为严重的不平等关系。这一时期的国际法学说认为,"国际社会就是欧洲社会,非欧洲国家只有在符合欧洲人所定的文明标准之后,才能被允许加入其中",充分体现了这一"基督教国际社会思想的排外性"。⑩ 签订

① 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5、18、19页。

②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2、29页。

③ 高建主编:《西方政治思想史》第3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74页。

④ Д. 费尔德曼、Ю. 巴斯金:《国际法史》, 黄道秀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2 年, 第 100、101 页。

⑤ 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第 339 页。

⑥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国际条约集(1648—1871)》,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4年,第 2、19—20 页。

⑦ 参见斋藤孝:《西欧国际体系的形成》,山本吉宣主编:《国际政治理论》,王志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第19页。

⑧ Д. 费尔德曼、Ю. 巴斯金:《国际法史》,第102页。

⑨ 斋藤孝:《西欧国际体系的形成》,山本吉宣主编:《国际政治理论》,第 18 页;参见夏继果:《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外交政策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 21 页。

①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第27页。

《望厦条约》的美国专使顾盛(Caleb Cushing)以"基督教世界各国政府所接受的国际法原则",论证领事裁判权的合理性。他认为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实际上除了基督教国家之外,"并不应用于任何国家的国际交往"。允许基督教国家的侨民豁免当地司法管辖,具有普遍性,"符合一般的惯例",也符合非基督教国家的国际法原则。① 顾盛道出了西方列强排斥东方国家的思想,正是由于这种理念,"国际法律体系便变成白种人的俱乐部,非欧洲国家只有证明自己是'文明化了'的国家,才能被挑选进入这个俱乐部。"②

可见,这一新的国际秩序,虽确定了体现国家平等的主权原则,却不适用于中国等东方国家。相应地,又提出所谓"特殊国际法"或"特别国际法"的理论,即"只对某些国家有效的国际法规范"。③《奥本海国际法》认为,由于各国地理、经济和文化的悬殊,能普遍适用的规则的范围必然较为狭窄,因此"有必要在区域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加以发展和调整"。但是,"这种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的特殊国际法是以对一切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的存在为前提的,并必须依照这种原则加以解释"。④ 这里,用"对一切国家有拘束力的国际法原则",作为"特殊国际法"的前提,论证了它的合法性,由此提出了所谓"亚洲国际法"、"非洲国际法"等似是而非的概念。这些概念,"无非是把西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在亚洲和非洲攫取特权与掠夺殖民地的一些非法方式法律化,而企图分别概括为亚、非两个大陆的国际法体系"。正是在这一理论之下,东方国家"在不平等条约之法律形式下被纳入国际法约束范围"。⑤

"特殊国际法"的理念,实际上是阉割国际法的主权原则,采取强力手段压制中国,使之顺从西方列强的要求,晚清中外条约关系便体现了这一规则。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Rutherford Alcock)谓,由正义的普遍原则所构成的国际法典,是任何一个文明国家都应尊重的,但"拘泥于"这一法典"去处理像中国这样一个亚洲国家,这简直是胡诌,不可避免会带来灾难"。因此,为了符合和平正义的需要,"对国际法中某些法规和原则有必要加以特殊的修改,这已为欧洲国家所理解和承认。"其中有些规则,"肯定是专为东方民族而拟订的"。⑥

显然,朝贡关系和条约关系是依据不同的理论构建的。前者停留于中世纪的帝国观念,自认为"天下共主",不承认各国具有平等地位,尽管维系着有限的朝贡关系,但总的来看只是虚幻的憧憬。后者摆脱了"世界帝国"意识,提出了近代国际法的主权平等原则,但却承继并扩展了西方世界固有的排异理念,对东方国家构建了更为偏颇和实际上的不平等理论。这两种国际秩序理论有着各具特点的不平等性质,均与历史发展背道而驰,然此虚彼实的不同形态,反映着这一性质的深刻差异。

二、"守在四夷"的自卫架构与"进取"华夏的权益保障

任何一种国际秩序体系,实施者均要达到某种实际目标。以"天下共主"为内核的朝贡关

① 《顾盛给国务卿卡尔霍恩的报告》, 1844 年 9 月 29 日,《美国对华政策文件选编 从鸦片战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1842—1918)》, 阎广耀、方生选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第 45、52、57 页。

② M.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14—15页。

③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156—157页。

④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1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年,第34—35页。

⑤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7、8、50页。

⑥ 《阿礼国爵士致斯坦利伯爵文》,1869 年 2 月 5 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清末教案》第 6 册, 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80、282 页。

系,其目的除了获取天下至尊的虚幻地位和万方来朝的理想局面等之外,还在于营造和谐的国际环境,实现维护自身安全的目标,即所谓"守在四夷"。与此不同,西方列强在华建立条约关系,孜孜以求的是实际权益,尤其是经济利益,其目的在于构建各种权益的法律保障。

作为一种国际秩序模式,朝贡关系是中国古代处理与周边国家关系的方略,"守在四夷"则是其设想的自卫架构。春秋末年,楚国左司马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左传》昭公二十三年)所谓"守在四夷",是为了防止被外族攻伐,这无疑是一种维护自身安全的构设。《淮南子·泰族训》谓:"天子得道,守在四夷。"①《汉书·匈奴传》谓:"春秋'有道守在四夷',久矣夷狄之为患也!"严尤反对征伐,曰:"匈奴为害,所从来久矣",周朝"驱之而已","是为中策";汉朝"选将练兵","虽有克获之功",然"兵连祸结","是为下策";秦朝筑长城,"中国内竭,以丧社稷,是为无策"。因此,班固认为,古代先王的御夷之道不是征伐,而是以守为主的羁縻不绝。"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羁靡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②可以说,这一从自身安全出发的"守在四夷"思想,在两汉时期基本形成。

这一维护中国自身安全、与周边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的"守在四夷"政策,以守为核心,不赞成对外攻伐,唐朝仍继续这一政策。狄仁杰疏曰:"用武荒外,邀功绝域,竭府库之实,以争硗确不毛之地","此秦皇、汉武之所行,非五帝、三皇之事业。"③ 牛僧孺撰《守在四夷论》,谓:"传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盖言能令四夷不侵,咸自守境",而"守之大旨,以防攻也"。④这一非攻尚守的治边之策,又强调自身建设,以德维系宗藩体系。唐太宗以"治安中国,而四夷自服"为"上策",⑤ 谓"魏征劝朕'偃革兴文,布德施惠,中国既安,远人自服'。朕从其语,天下大宁。绝域君长,皆来朝贡"。⑥ 牛僧孺进一步阐述其旨,"有德者必先守身而后四夷,无德者不先守其身,但令四夷自守,曾不防戎狄在其国中"。由此而言,"攻秦之胡者二世也,岂必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哉"。沈尹戌虽提出"守四夷之言",但"不书守身之道,是载华而略,实非垂范之旨"。②

明清时期继承了汉唐不事对外扩张的"守在四夷"思想。明太祖谕曰:"古人有言,地广非久安之计,民劳乃易乱之源。"诸蛮夷"不为中国患者,朕决不伐之","略荒裔之地,不如守边","若专务穷兵,朕所不取"。"中国既安,守在四夷。"历史上的穷兵黩武,"皆可以为鉴,非守在四夷之道"。^⑧ 清朝以赫赫武功建立了大一统的强盛王朝,但其征伐目的,主要在于建立以藩属守边的自卫架构,而不是开疆拓土。顺治敕谕越南国王,"永作屏藩,恪守职贡"。^⑨ 雍正强调"睦邻"、"怀德",谓"天朝岂宜与小邦争利"。^⑩ 中越两国边界交涉,根据雍正旨意,所划

① 张双棣撰:《淮南子校释》下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090页。

②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北京:中华书局,1999 年,第 2828、2824、2830 页。

③ 《旧唐书》卷89《狄仁杰传》,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956页。

④ 牛僧孺:《守在四夷论》,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3部第3册,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0年,第7698页。

⑤ 《资治通鉴》卷 193, 贞观三年十二月壬午,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年, 第 6067 页。

⑥ 《旧唐书》卷 71《魏徵传》, 第 1725 页。

② 牛僧孺:《守在四夷论》,周绍良主编:《全唐文新编》第3部第3册,第7699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 68,洪武四年九月辛未;卷 78,洪武六年正月壬子;卷 153,洪武十六年四月辛卯;卷 148,洪武十五年九月癸亥,《明实录》,第 1277、1278、1424、1425、2398、2336 页。

⑨ 《清史稿》卷 527 《属国二・越南》、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 14628 页。

⑩ 《清世宗实录》卷 31,雍正三年四月己丑,《清实录》第 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480 页。

新界后退 80 里。越南国王黎维陶上表称谢,雍正又再给该国 40 里土地。① 乾隆说:"夫开边黩武,朕所不为。"② 嘉庆令喜明等谕廓尔喀王,"尔为天朝固守藩篱,即所以自固藩篱"。③

晚清时期,当各藩属国受到列强侵略,为维持中国自身安全,清政府更强调朝贡关系中的这一核心含义。驻日公使何如璋谈到朝贡体系,谓:"但冀其服我王化,不为边患耳。"④ 刘坤一谓:"外藩者,屏翰之义也。如高丽、越南、缅甸等国与我毗连,相为唇齿,所谓天下有道,守在四夷。"朝鲜"尤为藩篱重寄","万一有警,中国亦应明目张胆遣兵赴援,为该国策安全,即为中国固封守"。⑤光绪谕曰:"朝鲜久隶藩属,自应随时维持调护,即以固我边陲。"⑥ 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德润更明确揭示了"守在四夷"的治边方略和基本架构,我朝"尽列藩封","以琉球守东南,以高丽守东北,以蒙古守西北,以越南守西南,非所谓河山带砺,与国同休戚者哉"。⑦也就是说,藩属国是中国的"国防外线","是代我守门户的"。⑧ 可见,"守在四夷"作为非攻自守的治边之策,至迟在清代已融入朝贡关系的系统之中,由最初的"令四夷不侵"形成为较清晰的自卫架构。

当中国周边安全遭遇严重威胁,朝贡体系这一自卫架构的重要价值尤彰明较著。李鸿章谓:"法人侵逼,越南日就危蹙,中国亟思存此外藩以固吾圉。"因此,"昔日之封、贡尚觉无甚轻重,至今日则封、贡尤为紧要关键"。⑨薛福成提出"援越南议","非博字小之虚名","中国之谋,在自固滇、粤边国耳"。⑩另一方面,当属国遭受列强侵略,外线防御体系受到影响时,清政府对各藩属国的这一价值有不同考虑,甚至主张放弃某些朝贡国。如李鸿章认为,琉球地处偏隅,"即使从此不贡不封,亦无关于国家之轻重","尚属可有可无"。⑪诸如此类,说明"守在四夷"的国防目的,是清政府考量朝贡关系的基本因素。正是由于某些属国"屏翰"功能的丧失,导致清政府出现某些消极政策,这无疑是它在列强侵略形势下的无奈之举。

显然,"守在四夷"是中国的治边之策,体现了朝贡体系最重要的目的及其存在价值。从 "守在四夷"的形成和发展来看,这是一种保守的、非侵略的对外模式。毋庸讳言,在中国历史

① 《清史稿》卷 288《鄂尔泰传》,第 10232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377, 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乙卯, 《清实录》第 13 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年, 第 1169 页。

③ 《清仁宗实录》卷 296,嘉庆十九年九月乙未,《清实录》第 31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62 页。

④ 何如璋:《再上李伯相论朝鲜通商书》,温廷敬辑:《茶阳三家文钞》卷3,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4页。

⑤ 《江督刘坤一奏球案宜速结日约宜慎重图维折》,光绪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王彦威、王亮辑编:《清季外交史料》第2册,李育民等点校整理,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68页。

⑥ 《清德宗实录》卷 140,光绪七年十二月壬戌,《清实录》第 53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 1003 页。

⑦ 《翰林院侍讲学士周德润请保藩封以安中夏折》,光绪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2,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印, 1932 年, 第 2 页。

⑧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78页。

⑨ 《致总署 请准越南由海道告哀》,光绪九年八月初五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33 册,第 256 页。

⑩ 《援越南议》(上), 1883年, 丁凤麟、王欣之编:《薛福成选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年, 第 197 页。

① 《复总署 密议日本争琉球事》,光绪四年五月初九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32 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321 页。

上,尤其是元朝时期,对他国诉诸武力的"勤远略"时有发生,但这不是主导倾向,且一直受到批评和非议。

与"守在四夷"不同,西方强加给中国的条约关系,体现了追逐权益尤其是经济利益的本能和取向。列宁说:资本主义如果不经常扩大统治范围,开发新的地方,把非资本主义古老国家卷入世界经济漩涡,"它就不能存在与发展"。资本主义市场的形成,体现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即在"闭关自守的领土内"发展,以及将统治范围"扩展到新的领土"。①其扩展统治范围的重要形式之一,便是依照西方国际秩序理念,与相关国家建立条约关系。

伴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产生的经济理论和国际法理论,是这一取向的理论武器。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生产效率迅速提高,要求扩展市场和海外贸易,自由主义经济理论取代了重商主义。亚当·斯密(Adam Smith)首先提出这一理论,论证了贸易独占制度的弊害及不合理性,阐发了通商互利的思想。他认为,"物物交换"的"互通有无",是人类"共有"和"特有"的倾向。通过交易,各种不同产物"结成一个共同的资源",每个人都可以从中随意购取自己需要的他人生产的物品。②同时期出版的国际法著作亦提出了类似主张。瑞士国际法学家瓦特尔(Emmerich de Vattel)在《国际法》中提出,相互交易是人们的"基本权利"。这是一切国家"必须互相建立通商关系的一般义务的基础"。③贸易交换被视为国家义务,纳入到国际法领域,为西方国家要求与华建立条约关系提供了某种说辞。

根据这些理论,英商们认为"有限制的商业制度是不合理的",提出与中国建立条约关系。在他们的推动下,东印度公司和英国政府企图打破清王朝的闭关政策,"将对华贸易从现行的广州商业制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④ 1787 年,它们决定实施这一计划,派使团来华"获得商业特权",⑤ 因所委特使卡思卡特(Charles Cathcart)意外死亡而中断。它又进行广泛的市场调查,认为除非达成一项有利的条约,英国的毛织品、金属和其他商品对华出口不可能增长。接着英国政府又任命马戛尔尼勋爵(George Macartney)为特使赴华,要求"签订一项商业条约来扩大英国的对华贸易"。⑥ 但马戛尔尼无功而返,其后英国政府又派阿美士德使华,仍一无所获。

正是出于扩展商贸的需要,英美等国利用有利时机,已先与中国的一些邻国建立了不稳定的条约关系,将这一新的国际秩序模式推行到东方。对他们而言,这种"进取精神"在世界各地都在"兴旺地"推进,而在中国"却被压制住了"。⑦因此,以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强烈要求中国与之建立条约关系,扫除对华贸易的障碍。一份致英国政府的意见书,更详细具体地提出:世界的各种天然资源散布在不同地区,他们也有资格分得这种"公共财货"的一份,拒绝交易,

① 《列宁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47页。

②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郭大力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 12-13、16页。

³ M. D. Vattel, The Law of Nations, or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Nature, London: G. G. and J. Robissok, Paternoster-Row, 1797, pp. 143-144.

④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67页。

⑤ H. 普利查德编注:《英东印度公司与来华大使马卡特尼通讯录(1792—1794 年)》,朱杰勤译:《中外 关系史译丛》,北京:海洋出版社,1984 年,第 192 页。

[©]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in Patrick Tuck, ed., 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1842, vol. V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269, 307.

⑦ "A Correspondent, Treaty with the Chinese, A Great Desideratum; Probability of Forming One, with Remarks Concerning the Measures by which the Object may be Gaine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no. 10. 译文参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 42 页。

便是违反国际法,与人类公理背道而驰。①英商们"为将来贸易着想",极力鼓吹用强大武力做后盾,"从中国人手里获取特权",通过"签订一个通商条约","使得贸易建立在稳固而永久的基础之上"。② 顾盛使华,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Daniel Webster)下达训令,明确指出,出使的目的是获取与英国同样的利益,促进"美国的工、商、农、矿各业的发展",要求他"成功地签订一个象英中条约那样的条约"。③

由上可见,朝贡关系是一种保守型的国际秩序,其目的主要在于维护中国自身安全,而不是从他国攫取利益,尤其是与借助或诉诸暴力的巧取豪夺截然有别。与此不同,条约关系则是"进取"(即侵略)性的国际秩序,其目的主要在于提供维护列强在华权益的法制保障。各国列强"所以必重条约者,盖以条约为挟持之具。故一事也,但使于彼有益,则必出全力以相争,不载入条约之内不止"。它们"得步进步,不独于约内所已载者难稍更动,且思于约外未载者更为增添"。④ 它们不断强化扩展条约关系,其目的在于攫取新的权益。经济利益方面,除了商贸之外,又扩展到工业、路矿、航业等领域,同时又通过不平等条约不断攫取政治、文化乃至领土权益,使其获得更有力的保障。

三、"不治""字小"的王道德行与"武力""凌弱"的霸道暴举

在具体运作中,两种国际秩序遵循着不同的规范和法则,体现了迥然有别的交往观念与对外体制的性质差异。在朝贡关系中,自古便产生及践履着一系列相应的原则,其中,"治以不治"或"不治治之",以及"柔远字小"或"字小以德"的王道德行,尤其典型地体现其特征。条约关系与此不同,为牟取各种政治经济权益,其建立伊始便充斥着"武力""凌弱"的霸道暴举。

朝贡关系虽以"天下共主"为鹄的,但"共主"系自封的虚名,其内涵并非近代意义的主权控制。这一国际秩序在处理与他国关系的具体运作中,遵循"不治""字小"原则,体现了儒家的王道德行。《礼记·中庸》提出,"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因此,"君子以人治人",即"忠恕违道不远,施诸己而不愿,亦勿施于人。"朱熹解释说:所谓"以人治人","则所以为人之道,各在当人之身,初无彼此之别。故君子之治人也,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是"尽己之心"和"推己及人"的忠恕之道,即"己之所不欲,则勿以施之于人"。⑤ 在对外关系中,即以"推己及人"的态度认同各国、各民族文化和制度的多元性,在朝贡关系这一国际秩序中实行各国自治的原则。《礼记·王制》所谓"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⑥ 便体现了这一"治以不治"的自治原则。这一原则又与夷夏观念结合在一起,即《春秋》(成公十五年)所言"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形成了中外有别的理念。

① "Relations of Great Britain with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 no.3.译文参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 55、56 页。

② 《拉本德、斯密斯、克劳复致巴麦尊》,1839 年 11 月 2 日,严中平辑译:《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

③ 《美国国务卿丹尼尔·韦伯斯特给顾盛的训令》,1843 年 5 月 8 日,乔明顺:《中美关系第一页——1844 年〈望厦条约〉签订的前前后后》,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年,第 201—204 页。

④ 《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奏》,同治六年五月丁卯、宝鋆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49,第6页。

⑤ 朱熹:《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3页。

⑥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沈啸寰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358页。

古代先贤认为,由于地理、气候条件差异,各地形成了不同的风俗和制度,不宜改易。"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① 也就是说,因本身之"性"所形成的风俗和制度,不可改变,即《中庸》所说"率性之谓道"。② 《汉书·匈奴传》对"不治"政策作了总结,谓:"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③

明清时期,承袭了这一观念和政策,对各藩属国采取"不治治之"方针。明宣德皇帝作《驭夷篇》,"四夷非可以中国概论",华夏中国与彼不同类,"故圣人亦不以中国治之"。④ 嘉靖时讨论如何应付安南之乱,提督两广军务、兵部左侍郎潘旦主张实施"古帝王治以不治之法"。⑤ 清代亦采"治以不治"方针,乾隆谓:"若必以中国之治治之,是以人力而抗天心也。"⑥ 凡属国国内之事,天朝不予干预。越南新王继位,"叔侄争立",道光帝谕曰:"外藩之事,听其自为,天朝一概付之不见不闻。"⑦ 属国相争,外夷的国内纠纷,亦闻而不问。边外部落彼此相争,不发兵偏助一国,亦不在彼国境内驻兵。

王道是与霸道相对立的,其内核是仁政德治,即孟子所说"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⑧ 仁政"德治"推行到对外关系领域,便是"柔远字小"和"厚往薄来"。《礼记·中庸》提出天下国家的九经,其中之一便是"柔远人",所谓"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⑨ 迄后各朝各代倡行"王道"的德治之论不绝于书,明清继承了这一"怀柔远人"的思想。明成祖谓:"帝王之宝在德","凡有来者,皆厚抚之"。⑩ 康熙敕曰:即使是向来"与本朝抗拒之国,如穷迫来归,必拯而养之,无不使得其所者"。⑪ 嘉庆奉太上皇敕谕曰:"国家厚往薄来,字小柔远,自有定制。"⑫ 如李兆洛所言,"其于诸藩也,容之如天地,养之如父母,照之如日月,威之如雷霆,饥则哺之,寒则衣之,来则怀之,劳则劳之,患则捄之"。⑬

在朝贡方面,实行"厚往薄来"的宽大制度,增加赏赐,不多收或减少贡物。朝鲜起初所贡颇重,随后"屡次施恩,将伊国贡物减免"。康熙曰:"外国贡献,其物本无足重,特以倾心向化,诚意可嘉耳。"^④ 乾隆亦谓,"所谓不惟其物,惟其意也"。开放对外贸易,也是怀柔远人之举,"实为夷众有益起见,天朝并不藉此些微远物"。^⑤ 贡使来去所带货物,还可免税,属国商

①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 358、359 页。

② 朱熹:《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第17页。

③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 第 2830 页。

④ 《明宣宗实录》卷 38,宣德三年二月,《明实录》,第 951 页。

⑤ 《明世宗实录》卷 199,嘉靖二十年四月庚申,《明实录》,第 4186 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 332, 乾隆十四年正月壬子,《清实录》第 13 册, 第 541 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 2,嘉庆二十五年八月乙未,《清实录》第 33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00 页。

⑧ 朱熹:《孟子集注》,《四书章句集注》,第 235 页。

⑨ 朱熹:《中庸章句》,《四书章句集注》,第30页。

⑩ 《明太宗实录》卷 111,永乐八年十二月丁未,《明实录》,第 1420、1419 页。

⑩ 《清圣祖实录》卷150,康熙三十年二月丁卯,《清实录》第5册,第663页。

⑫ 《清仁宗实录》卷 26,嘉庆三年正月癸巳,《清实录》第 28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322 页。

③ 李兆洛:《皇朝藩部要略・序》,祁韵士:《皇朝藩部要略》,浙江书局,光绪十年。

⁽⁴⁾ 《清世宗实录》卷 9,雍正元年七月辛卯,《清实录》第 7 册,第 171 页;《清圣祖实录》卷 106,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亥,《清实录》第 5 册,第 72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404,乾隆五十七年五月辛丑,《清实录》第 26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862 页;卷 649,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辛亥,《清实录》第 17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59 页。

人欠债甚至可以免追,"加恩于外藩",以示"柔远之意"。①

以上说明,朝贡关系虽以中国为中心,却未侵及他国内政,且以宽宏精神以德相待。李鸿章说,"中国之待藩属也以礼维系,务从宽大,绝未尝少侵其权利,一旦有事,则救患恤灾,同于内服"。②曾纪泽甚至认为,国际法构建的国际秩序不如中国的宗藩体系,"列圣深仁厚泽,乃有远过于公法所载者"。③朝鲜国王李棩因康熙帝为该国"冒犯禁制"的贡使等人"特施宽典",上疏称颂曰:"字小之恩,柔远之德,视古无前,与天同大。"④

与此相反,条约关系却贯注着以"刺刀"和"大炮"为内涵的强权政治,体现了传统国际法中的霸道法则。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战争是合法的制度",这正是传统国际法中"强者欺凌弱者、大鱼吞掉小鱼"的"野蛮"规则。⑤ 1836 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即谓,各国立约,"虽曾被逼,犹必谨守为是",否则"战争定无了期"。⑥西方法学界甚至认为,"武力创造法律,战争只要是符合国家利益,那就是正义的。"总之,"在传统的国际法中,战争构成了解决国际冲突的一种极端形式,但它是一种合法的形式"。直到 1919 年,"诉诸战争在国际法上仍是一个合法程序"。⑦在他们看来,战争是执行法律的工具,是"基于国际法的权利主张的一种自助手段"。⑧

作为国际法的一项重要制度,条约关系便是在这一规则下建立、发展的,体现了与朝贡关系截然不同的霸道法则。列强将用武力与中国建立条约关系,强迫中国接受其要求,视为理所当然。鸦片战争前,广州的散商就主张使用或炫耀武力来达到这一目的,查顿(William Jardine)希望英国政府"开始一场对中国的战争"。⑨曾任东印度公司特选委员会主席的马奇班克斯(C. Marjoribanks)认为,"海军司令是最好的大使",要与中国订约,"必须伴以海军力量"。⑩ 英商和西人在华媒体更狂热地鼓吹战争。《中国丛报》公然声称:如果要和中国订约,就"必须是在刺刀尖下",依照他们的命令写下来,"并要在大炮的瞄准下",才会发生效力。⑪ 英国朝野产生了倾向战争的普遍情绪,不仅政府大臣,而且"几乎所有小册子的作者们都支持战争"。⑫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赤裸裸地说,它直接包含"对一个毫无防御的民族进行一

① 《清世宗实录》卷 61,雍正五年九月戊午,《清实录》第7册,第 929页。

② 《致朝鲜国王》,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93—94页。

③ 《日记》,光绪五年五月十四日,喻岳衡点校:《曾纪泽遗集》,长沙:岳麓书社,1983年,第376页。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顺治十八年五月癸酉,《清实录》第 4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7 页。

⑤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北京: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274、275页。

⑥ 惠顿:《万国公法》,丁韪良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64页。

② 夏尔·卢梭:《武装冲突法》,张凝等译,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第13、14、405页。

⑧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1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第

⑨ 《私函稿》, 1831 年 4 月 25 日,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 第 179 页。

⑩ C. 马奇班克斯:《致 R・H・查理・格兰特的信》,武汉大学历史系鸦片战争研究组编:《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与林则徐》上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27页。

① "A Correspondent, Treaty with the Chinese, A Great Desideratum; Probability of Forming One, with Remarks Concerning the Measures by which the Object may be Gained,"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V, no. 10, pp. 448-449. 译文参见广东省文史研究馆译:《鸦片战争史料选译》,第 48 页。

① "Parliamentary Debate on Chinese Affairs: Speeches of Leading Members; the Blue Book; the Quarterly Review; and Blackwood's Magazine,"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 no. 5, pp. 321-324,译文参见广东 省文史研究馆编:《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史料选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07页。

场流血战争的所有恐怖"。①

显然,与朝贡关系"来者不拒,去者不追"的"不治"方针不同,条约关系是西方列强用武力强索权益的结果。武力亦成为列强此后扩展这一关系的不二法门。英国全权专使额尔金(James Bruce Elgin)形象地说,天津条约是"用手枪抵在咽喉上逼勒而成的"。② 美驻华公使劳文罗斯(J. Ross Browne)直言不讳地说,"现存条约里的那些紧要条款是用武力从中国勒索得来的",继续向中国索取权益,"不过是在背后用武力把在前面用武力开始做的事进行下去罢了"。如果"不去硬行索取条约所允许的一切权利并且保有武力去维持着它们",对华政策"不会产生我们在中国所愿望的结果的"。③

不言而喻,各国用武力所要求的,并非是"订立平等互惠条约",而是有违国际法进步规则的无理强索。列强公然将中国排斥在国际公法之外,将外交视为"有武装实力的思考"。脱亚入欧的日本亦步其后尘,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日本驻华公使森有礼竟无所顾忌地声称,《万国公法》"亦可不用"。④ 清政府长时期对国际公法抱有疑忌,其原因之一正是由于西方列强并未自守公法,对弱小国家实施强权政治。曾纪泽认为,公法者,"弱国恃以自保,而强国时时犯焉"。"今日据公法以责人,则他日西洋各国凡有可以取利于吾华者,皆以曲援公法之说以相渎扰,势将辩难蜂起,步步荆棘。"⑤

由上可见,在具体运作中,两种国际秩序亦存在根本区别。朝贡关系对藩属国采取"治以不治"的方针,并施以仁政德治,实行"柔远字小"和"厚往薄来",体现了中国在对外关系领域所实施的王道德行。与朝贡关系的王道德行不同,条约关系充斥着入室打劫、越俎代庖的强权政治,实施的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反映了传统国际法的局限和弊窦,尤体现了由此构筑的国际秩序本质上的不平等属性。

四、"最关国体"的仪礼尊大与主权损害的"准统治权"

朝贡关系与条约关系均属不平等的国际秩序模式,然而,这是两种性质迥异的不平等,前者主要反映在国家交往形式上,不是按照平等原则与他国来往,而是将中外关系纳入到唯我独尊的天朝礼制之中;后者则体现了侵损国家主权的实质内涵,通过条约这一法律方式,对中国实施内容广泛的"准统治权"。

中国是礼义之邦,自古便形成了"礼"的文化和制度。礼是治理国家的根本,"经国家,定社稷,序人民,利后嗣者也"。(《左传》隐公十一年)"礼"的起源虽有各种因素,然从政治上而言,是为了维护等级化的社会秩序。管子归纳为"八经","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贫富有度。凡此八者,礼之经也"。⑥ 在这一等级社会中,君主居于最高地位,因此,"礼者,君

①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1834 年 8 月 14 日,《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册,胡滨译,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5 页。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一八三四—一八六〇年冲突时期》,张汇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602页。

③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2卷《一八六一一一八九三年屈从时期》,张汇文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480、483页。

④ 《日本使臣森有礼署使郑永宁来直隶督署内晤谈节略》,光绪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1册,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40页。

⑤ 《巴黎致总署总办》,庚辰六月十六日,喻岳衡点校:《曾纪泽遗集》,第 181、182 页。

⑥ 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上),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98页。

之大柄也"。①

维护等级社会的"礼",在朝贡关系形成之后,亦是处理与周边国家和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作为"天下共主"的中国皇帝,在这一关系中的至尊地位,是通过封、贡仪礼等各种礼制体现的。明太祖说,"夷狄奉中国,礼之常经,以小事大,古今一理"。② 其中,居于天朝礼制顶层,尤显示夏尊夷卑的跪拜礼,其基本内涵便是臣服,所谓"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③正唯如此,尚无近代国家观念的清朝君臣,至晚清仍不愿放弃这一体现"天下共主"虚荣的传统仪礼。恭亲王奕䜣在交涉时谓,"惟拜跪之礼,最关中国国体,首先议定,此外始可从容拟议"。④ 其他大臣亦从这一角度置论。或谓:"礼也者,所以正君臣之分,严夷夏之防,以销患于未形者也。臣闻外夷使臣,欲求瞻觐天颜,不行拜跪,其无礼甚矣","国有四维,礼居其一,中国之异于外夷者此耳"。⑤

除跪拜礼仪之外,其他交往体制无不体现天朝上国居高临下的傲慢和虚骄。例如,在一口通商的广州制度中,清政府要求互市国官员向广州当局递交文书须采用下对上的"禀"。在清政府官员看来,若免"禀"而用平行文体,"一字之更,何关轻重。惟若任平行,于疆吏即居然敌体,于天朝体制攸存,岂容迁就"。⑥ 清王朝坚持这一公文形式的根本原因,即在于它体现了"天下共主"的天朝理念。诸如此类具有臣服内涵的礼仪及其相关体制,无疑与近代平等交往观念相抵牾。俄国使臣斯帕法里(Spafari)使华时即谓,"你们妄自尊大,对使节的接待简慢,有违各国的惯例"。②

对于这一不平等的交往体制,西方互市国在鸦片战争之前便予以抵制。嘉庆年间,英使阿美士德(Amherst)甚至以放弃觐见而拒绝接受跪拜礼,认为这是"被专横地坚持作为一种承认中国皇帝是天下的主宰",而将他们视为"藩属"。在任何情况下,这"都不能令人屈从的,对于它的屈辱,需要加以极慎重的考虑"。⑧ 当英使未能按照安排前来觐见,嘉庆甚为恼火,谕曰:"中国为天下共主,岂有如此侮慢倨傲,甘心忍受之理,是以降旨逐其使臣回国。"⑨ 除了拒绝跪拜礼之外,他们还要求平等交往,打破清政府对外国人实行的禀帖制度。律劳卑认为,这不完全是"礼节问题","因为它的后果是带来屈辱"。⑩ 美国前总统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说,鸦片战争的原因是"叩头",是由于中国妄自尊大,"要在君臣之间那种侮辱和卑贱的形式上维持和其余人类的商业交往"。⑪

①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60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90,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明实录》,第 1582 页。

③ 孙希旦撰:《礼记集解》,第718页。

④ 《恭亲王等又奏》,同治十二年三月丙申,宝鋆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9,第29页。

⑤ 《江南道监察御史王昕奏》,同治十二年五月庚辰,宝鋆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90,第 13—14 页。

⑥ 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56页。

⑦ 《斯帕法里出使中国、1675—1677》、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2册,吴持哲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1459页。

⑧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1834年》第3卷,区宗华译,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年,第261页。

⑨ 《清仁宗实录》卷 320,嘉庆二十一年七月乙卯,《清实录》第 32 册,第 241 页。

⑩ 《律劳卑勋爵致巴麦尊子爵函 附函》, 1834 年 8 月 17 日, 《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上册, 第 20 页。

①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译组编译:《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390页。

需要指出,这种不平等的观念及仪节,仅仅体现在交往形式上,且限于本国境内的"入境问禁,入国问俗"惯例。西方各国亦认为,"觐见之礼,中国以为难者,在于节文"。① 在朝贡关系中,除了要求藩属国通过仪礼表示低人一等的臣服之外,并不干涉他国内政。显然,作为一种国际秩序模式,朝贡关系没有在实质上侵损藩属国的国家主权。

与此不同,西方各国强行与中国建立的条约关系,其体现的不平等是实质性的,反映了传统国际法的局限与偏畸,实际上完全背离了国际法的主权原则。在这一关系中,各国列强单方面攫取种种特权而不须承担相应的义务,中国则片面承担了大量国际义务,却不能享有相应的权利。中国由此丧失了领土完整和独立地位,不能享有一个主权国家应具备的基本权利,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受到严重束缚。

条约属国际法的一项制度,其不平等性既含有政治意义,又具法律性质。"自从这一概念提出以来,它就被纳入到国际法的研究范围之内。"② 格劳秀斯作了法律上的探讨,认为"建立在作为自然法补充的义务基础上的条约要么是平等的,要么就是不平等的"。他将不平等条约,即"一方承担的义务多于另一方的条约",称为"可憎的条约"。③显然,不平等条约的法律性质,即在于缔约国承担不对等的义务。不平等条约的英文表述是"unequal treaty",源于拉丁文"undapacta",意为"一项只有一方为某事或给某物而另一方无相应义务的协议",国际法学界普遍认同这一看法。1957年,亚非法学家大会所下定义为:"不平等条约是在当事国之间确立极不平等义务的条约。"④ 可以认为,不平等条约是处于不同法律地位的当事国,其中一方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另一方并非自愿订立的权利义务严重不平衡的条约。在各个要素中,其核心是条约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其中一方承担了较多的义务,而没有或者较少享有相应的权利。造成这一结果的前提,是双方法律地位的不平等,而这又是由于国家地位的不平等。正是在这一意义上,这一体现为权利义务不平等的法律概念,又具有政治意蕴。条约关系中的不平等,正是以此类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内涵构建起来的。

这一权利义务的不平衡,有悖主权平等原则,与朝贡关系不干涉内政,主要通过仪礼显示"天下共主"的虚荣,其性质有着根本不同。作为一种法律关系,条约规定了列强单方面享有、限制中国主权的种种特权制度。根据主权原则,一个国家具有独立权、平等权、管辖权和自保权四项基本权利,条约关系则彰明较著地体现为列强取代与损害中国的这些基本权利,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通过这一新的国际秩序模式,中国的主权为列强各国所侵夺,且融入到中国政治、社会制度之中。费正清说:"必须把 1860 年以后的条约制度视为中国政体的一个特殊部分,中国的主权在这里不是被消灭,而是被订约列强的主权所掩盖或取代。"⑤ 所谓"掩盖或取代",直截了当地说,是中国的主权被列强各国所侵渔,这正是条约关系不同于朝贡关系的本质所在。

政治上,这一不平等体现在司法主权、领土主权和行政主权等方面。司法方面,各国列强在中国攫取领事裁判权,损害了中国的属地管辖权。自英国通过 1843 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首开其端,随后各国相率效尤,"它给与外国人一种地位,使他们完全、或者差不多完全在

① 《各国节略》, 同治十二年三月丙申, 宝鋆纂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89, 第 31 页。

② 朱文奇、李强:《国际条约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5页。

③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22、234页。

④ 万鄂湘等:《国际条约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04、305页。

⑤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282页。

中国管辖权之外"。① 且通过会审制度和观审制度,进一步将这一特权扩展至对中国人实行某种程度的司法管辖。这一特权,"是包含在一系列条约中的中心思想","构成每一条约的基础,贯穿于每一条约的条款中","被各条约国视为对华条约中最重要、最有价值",而且"也是最为根本的一点"。②此外,除了侵割领土,条约关系又严重限制了中国的行政主权和自保权,"使中国的国权受妨害,行政不能统一"。③ 例如,列强在中国的某些区域直接行使行政管辖权,包括租界、租借地、使馆区、铁路附属地等。同时又在中国某些区域派驻军事力量,包括外国军舰在中国某些领水驻泊游弋,外国陆军驻扎中国某些区域,以及禁止中国某些地域设防等。他们还在中国某些部门行使行政管辖权,如外籍总税务司在海关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为他国行政官无比之独裁的行政长官",成了所谓"imperium in imperio",④ 即"主权中的主权",或"政府中的政府"。如同租界是中国领土内的"国中之国"一样,海关是中国行政系统中的独立王国。

经济上,中国主权亦受到不平等条约的种种限制,不能掌控自己的各项事务,主要包括片面协定关税、沿海和内河航行、在华设厂及路矿投资,片面最惠国待遇,等等。例如,中国关税自主权单方面受协定税则的约束,只能履行义务,不能享受相应的权利。《南京条约》规定"秉公议定则例",确立了由中英双方协议订立税率的基本原则,由此议定了进出口货物税则和船钞标准。中美《望厦条约》则予以更严厉的限制,规定中国欲变更税则,须经美国"议允"。⑤再如,根据国际法,"没有规定给予外国以要求准许其公私船舶在国内河流上航行的权利",沿海国可以"禁止外国船舶从事沿海岸的航行和贸易"。⑥ 然列强各国却通过条约,攫取了这一特权,不仅将非法的沿海贸易合法化,又勒索包括长江等主干河流和"内港"的内河航行权。中国的内河,无论巨川支流,凡可以通航者,完全对外开放,体现领水主权的航行权均被列强攫取。中国的航运业,尤其是远洋、江、海等主要航线,基本上被外国商船所垄断。

文化教育方面,列强用不平等条约迫使中国予以相关特权,损害了中国的文化主权,主要包括传教和教育特权。根据国际法,一个国家永远不能要求另一个国家同意给予本国教会好处和特惠,"它无权要求另一个国家接受传播这种或那种信仰的传教士"。⑦ 传教属于国内法范畴,却"以应规定于国内法之事而羼入国际公法",⑧ 无异是侵夺了中国国内立法方面的主权。而且,各国政府支持传教士来华,主要目的在于从精神领域控制中国,超出了宗教信仰范围。在华教育特权与传教特权有相辅相成之效,极大地损害了中国的教育主权。教会学校的目的,"乃欲以学校为一种补助之物,以助其宣传福音事业。"⑨ 其宗旨是以"基督教主义教育中国青年,俾皆被基督教之泽",⑩ 将中国造成一基督教民族。

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无疑,朝贡关系仅体现为仪礼或形式上的不对等,并无取代国家主

① 威罗贝:《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王绍坊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364页。

② 《中国与世界》,1900年11月,赫德:《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叶凤美译,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7、92页。

③ 周鲠生:《不平等条约十讲》,上海:上海太平洋书店,1928年,第38页。

④ 高柳松一郎:《中国关税制度论》第3编,李达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年,第19、4页。

⑤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32、51页。

⑥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 2 分册,王铁崖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年,第 11—12、30 页。

② 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上卷,黄庆华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15页。

⑧ 《关于传教条约之研究》,《东方杂志》1908年第2期。

⑨ 李楚材辑:《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5页。

⑩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1089页。

权的实质意义。与此不同,条约关系构建的不平等是以中国的主权作代价,具有实质性内涵。如西方学者所言,"条约体制已逐渐成了中国国家权力结构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西方人是对中国进行中西共同统治的合作者",①由此"对中国担当起准统治权的责任"。②显然,正是通过不平等条约,列强在中国建立了真正的不平等关系。

结 语

以上四个方面只是朝贡关系与条约关系区别的荦荦大端,体现了两种不同性质的国际秩序模式的本质特征,亦给当今留下了值得思考和讨论的话题。

作为中国古代的国际秩序模式,朝贡关系虽是以国家实力为基础,但奉行王道德行,追求和平主义,构筑了以中国为中心、不对等的特殊国家关系。它被视作"松散的政治联盟",③ 或称为"若干国家的联合体制",不过"其中各国相互之间并不发生直接关系,而是完全由对'中华帝国'的直接关系规定的一元化上下秩序构成的"。④ 有学者认为,从结构上而言,朝贡关系"旨在构建同心圆,而所建立的上国与属国之间关系完全立足于单边关系"。⑤ 这一国际秩序模式尽管是不可取的,但其中所体现的中华文化中治国邦交的某些传统理念,对当今国际关系仍具有借鉴价值。

这一国际秩序以虚幻的"天下共主"为理论基础,而其主要目的在于建立"守在四夷"的自卫架构,维护中国的安全,与周边国家和民族和平相处。费正清亦谓,中国利用这一国际秩序进行"防御",这是其目的之一,在某种意义上,这是整个朝贡制度的"奥秘"。⑥ 中国希望构建安全的国际环境,体现了中华民族以和为贵的邦交理念和诉求。就其基本性质而言,朝贡关系不符合近代主权平等原则,亦可归入不平等范畴。然而,这一关系主要体现在交往礼仪中而非自主权利上,并未控管和损害他国内政,是一种缺乏实际内涵、形式上的不平等。甚至拿破仑也不反对这一入乡随俗的仪礼,认为"不算丢脸","也不会有损名誉"。⑦

就主权控制和实际统治的层面而言,中国与各藩属国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平行关系。尽管中国皇帝以"天下共主"自许,却未将天下视为一国。古代中国抱有"外国"观念,认为华夷有别,中外有别。宋代人石介著《中国论》,谓:"四夷处四夷,中国处中国,各不相乱,如斯而已矣。则中国,中国也;四夷,四夷也。"⑧据研究,明太祖放弃天子的征伐之权,"将外国视

① 费正清:《条约代替朝贡制度》,《费正清集》,陶文钊编选,林海等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2年,第56页。

② 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江载华、陈衍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页。

③ 叶自成主编:《地缘政治与中国外交》,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年,第264页。

④ 信夫清三郎编:《日本外交史》上册,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3页。

⑤ 陈尚胜:《朝贡制度与东亚地区传统国际秩序——以 16—19 世纪的明清王朝为中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5 年第 2 期。

⑥ 费正清:《朝贡与贸易的发展》,《费正清集》,第37页。

⑦ 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93年,第 590—591页。

⑧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10《中国论》,陈植锷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17页。

^{• 68 •}

为稳定的独立国家,具有尊重外国国家主权意识的雏形",或者说,"对待外国具有某种平等意识"。① 雍正帝谓,"夫中外者,地所画之境也",② 明确指出中国与外国之间的疆界区分,反映了对外国领土的认可和尊重。仪礼上体现的不平等,主要是取得"天下共主"的虚荣,而不是以攫取利益为宗旨的实际统治。李鸿章批评西方宗主国与附庸国之间"终不能一律平行",③ 反过来说,朝贡关系则在实质上,或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之间的"平行"。诸如此类说明,朝贡关系的理念或许不自觉中含有某种模糊的或萌芽中的主权意识。不过,朝贡关系中的君臣名分,又极大地冲淡了这一主权意识。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和体现臣服的宗藩仪礼,与实际上对他国主权的尊重,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和矛盾。

晚清中外条约关系与朝贡关系根本不同,体现了传统国际法时代的局限和弊窦。它以背离"平等主权"的反动规则作为理论依据,以攫取权益为目的,在国家交往中充斥着霸道暴举,体现了实质上的不平等,是一种信奉强权武力、侵略的而非和谐的、以西方列强为主导的胁制的国际关系。在形式上,条约关系属近代国际关系,主要以国家主权概念和国际法原理为基石,但在中国和东方却走形变样。实际上,西方列强实行双重标准,编织了歧视东方国家,偏离公道正义的反动规则,作为建立不平等条约关系的理论依据。从主要目的来看,这是西方列强以"进取"精神攫取本国私利,通过条约构建保障在华权益的法律关系,反映了资本主义对外扩张,掠夺他国的侵略本质。尤其是,条约关系中"武力""凌弱"的霸道暴举,体现了这一国际秩序唯力是视、弱肉强食的强权政治和侵略本质。

由上可见,条约关系是一种畸形的国际秩序,反映了标榜文明的西方列强以野蛮手段向东方扩张的情状与矛盾。这一关系建立在武力强权基础之上,具有理论与实践脱节、形式与内涵抵牾的显著特征。自称"文明国"的西方列强,用裹入"先进文明"的霸道方式否定朝贡关系,制造了一个野蛮的世界秩序。杨度谓:"今日有文明国而无文明世界,今世各国对于内则皆文明,对于外则皆野蛮,对于内惟理是言,对于外惟力是视。故自其国而言之,则文明之国也;自世界而言之,则野蛮之世界也。"④显然,这一不平等条约关系在实际中奉守的是强权霸道规则,与国际公法揭示的国家主权、平等独立等进步原则,完全背道而驰,遭到中华民族的坚决反抗而终被历史所废弃。

毋庸讳言,用辩证的眼光来看,作为两种性质迥异的国际秩序,朝贡关系与条约关系本身又是一个矛盾体,各自包含着种种相互对立的复杂成分和因子。列宁指出,辩证法的实质,是"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这"可说是它的基本的特点或特征"。⑤ 显然,唯物、辩证地揭示其中"矛盾着的部分",无疑是历史地、全面地认识其概貌不可或缺的。

条约关系是以不平等和强权政治为内核构筑的国际秩序,但同时又带来国际关系的新模式 和新观念,包括近代交往方式和国际法中某些进步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朝贡体系的缺陷,

① 参见万明:《明代外交观念的演进——明太祖诏令文书所见之天下国家观》,《古代文明》2010 年第2期。

② 《清世宗实录》卷 130,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清实录》第 8 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696 页。

③ 《致朝鲜国王》,光绪十二年九月初三日,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34册,第94页。

④ 杨度:《金铁主义说》,1907 年 1—5 月,刘晴波主编:《杨度集》,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年,第 218 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56页。

刺激中国了解和走向世界。清王朝渐次摒弃天朝上国的盲目虚骄,改变朝贡关系不对等的交往 形式,认识和建立近代交往之道及其外交体制;同时在客观上促使中国近代国家主权观念的产 生和形成,知悉与接受国际法中的积极内容,逐步从中汲取维护国家权益和主动融入国际社会 的要素。朝贡关系亦是不合时宜的国际秩序模式,其各种理念和规则不无局限和弊端,尤其是 妄自尊大的"天下共主"理念和跪拜等仪礼,有悖近代平等原则。但其中又包含具有积极意义 的思想和规则,体现了中国的"自克"、"仁恕"等理念。就当今世界而言,这些理念仍具借鉴 意义。"治以不治",体现了尊重各国的政治选择,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准则。"柔远""字小",展 示了天下一家的博大胸襟和仁德相维的情感纽带,培植了国际交往中的"王道"精神。"自守" "防御",而不是四处出击,掠夺利益,体现了与邻为善,崇尚和平的正义追求。总之,在天子 一统观念和不平等仪礼的外表之下,朝贡关系内里贯注着仁政德治、以义为利、推己及人、认 同多元的王道精神,无疑有助于阐扬和谐共存的国际伦理。在当今充满利益冲突的世界,某些 国家仍然承袭传统国际法时代唯利是图、弁髦信义,乃至以邻为壑、强权霸道的遗风。朝贡关 系中体现的天下一家理念,诸如人伦道德、中和达道等中华价值的良性成分,提供了相互理解、 宽以待人和化解矛盾、消减冲突的药剂,无疑是维护世界和谐的可鉴之道。孙中山谈到中国传 统的王道,认为"好过霸道的文化",而"近来欧美学者稍为留心东洋文化,也渐渐知道东洋的 物质文明,虽然不如西方,但是东洋的道德,便比西方高得多"。① 当代西方国际法学者亦认为, 解决当今世界国际秩序不稳定性问题,须"借鉴中国的天下观念,将世界范围内之国家间关系 的伦理准则建立在非强制性的国家间相互性上",由此"确保国家的自然自由权利","以实现现 代世界国际秩序的稳定和全球社会的和谐。"②朝贡关系中的这些理念体现了中国的优秀传统文 化,其中所具有的积极作用亦为西方学者所认同,无疑值得进一步深入挖掘和阐发。

〔作者李育民,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长沙 410081〕

(责任编辑:武雪彬)

① 《对神户商业会议所等团体的演说》, 1924年11月28日,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05页。

② 托尼·卡蒂:《国际秩序的哲学基础问题:一种西方视角》,姚选民译,陈玉刚主编:《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2页。

large sums on it but also appointing a Yellow River governor, setting up a specific office, and establishing institutions, exhibiting an unprecedented intensity of intervention. Previous research has tended to believe that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was that since the Qing had taken over the Ming system, it saw Yellow River conservancy as a measure for supporting water transport. However, the facts show that a lot more was involved. It is undeniable that if, at times when river transport was a priority, the political center was in the north and the economic center was in the south,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transport was a major mission for river conservancy, let alone the frequent flooding of the Yellow River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under the unstable and complicated situation, the Qing emperor also included the governance of the river into the strategic project of constructing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gime. The activities of disaster relief,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livelihood, worship at the tomb of Yu the Great, continuing the previous ruling traditions, bestowing on honors on river gods, and exploring the Yellow River's source were all based on this important consideration. In the mid-Qing period, despite multiple serious problems including difficulties in the Yellow River control and selection of officials, the Qing emperors still actively explored "managing the River" (shi he). Other considerations besides "protecting water transport", were the inertia of tradition and observation of the ancestral family rules. As one of the most ambitious Qing projects, the governance of the Yellow River was not only a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but also a national political project of great importance, highlighting th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Late Qing Sino-Foreign Treaty Relationships and Tributary Relationships Li Yumin(53)

In the late Qing, Sino-foreign treaty and tributary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reflected international orders that were different in kind. The tributary relationship had shaped the idea of "common rule of all under heaven" (tianxia gongzhu) centered on China, but in a sense it was an illusory construct whose name did not reflect reality, whereas the treaty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idea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and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 a modified and unbalanced international norm. The former aimed at establishing a self-defense framework that used tributary relationships to "make the barbarians form a defensive wall" (shouzai siyi); the latter was keen to secure actual rights and interests, especially economic interests. The inequality of the former was mainly reflected in forms of intercourse that absorbed Sino-foreign relations into the ritual of the sole authority, the Celestial Empire (tianchao); the latter exercised "quasi-rule" over China, which in actuality meant undermining its sovereignty. The former practiced the morality of the kingly way, of "non-rule" and "recognizing the weak"; the latter exhibited to the full the hegemonic way of "military force" and "oppressing the weak". The connota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different types of international order have their own complex elements and factors.

The "Historical Facts" and "Narratives" of Sun Yat-sen's 1924 Journey to the North: Public Opinion in the Mainstream Press Yang Rui(71)

Sun Yat-sen's 1924 trip to the north was important for the reorganization of national political arrangements and for the rebuilding of Sun's own political image. If we go back to that historical era, we find that the facts themselves and the original intentions of Sun's journey to North China, while parti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observ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political factions and with public opinion as reflected in the press, were mostly characterized by distortion and misdirection. Once they had been reshaped by different political factions and newspaper opinion, "historical facts" that should have been unambiguously defined became puzzling "narratives" that confounded the true and the false. Sifting through the relevant